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迪森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 号文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18.3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39.29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03303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576,000.0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46,463,04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720,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893,439.89
减：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13,433.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9,212,953.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9,212,953.74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元)	账户余额 (2012.12.31)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3,020,000.00	114,697,509.23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00.00	56,532,065.94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8,473,131.33	87,983,378.57
4	合计		431,493,131.33	259,212,953.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或子公司苏州迪森）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5,289.34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89.3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69.47 万元，“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50.92 万元，“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95 万元。2012 年，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除此之外，2012 年公司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5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9.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是	12,302.00	12,302.00	869.47	869.47	7.07%	2014.06.30	0	不适用	否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50.92	350.92	3.51%	2014.06.3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302.00	22,302.00	1,220.39	1,220.3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否	3,165.00	3,165.00	68.95	68.95	2.18%	2013.0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65.00	7,165.00	4,068.95	4,068.95	-	-		-	-
合计	-	29,467.00	29,467.00	5,289.34	5,289.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的预计实施期限为 18 个月，截至 2012 年底，工程完工进度分别为 7.07%及 3.51%，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出现滞后。其主要原因为 BMF 燃料生产与供应的社会化、市场化程度快速提升，公司经营									

	过详尽的市场调查和慎重考虑之后，计划放弃分别年产 10 万吨 BMF 燃料的产能建设，通过直接外购生物质燃料为新增热能服务项目提供燃料，同时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建设。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变更事宜，变更实施方案后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为 24 个月，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的预计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20,837.296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 8,000 万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3,165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末，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末，该变更事宜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538.87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 2012 年末，该置换事宜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 8,000 万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末，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合计 12,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38.874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0330346 号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金额为 538.87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末，该置换事宜已实施完毕。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 8,000 万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3,165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末，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占地 36.30 亩，由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用地规划调整，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

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行为。变更前，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建设，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迪森股份《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 12005870039 号）。报告认为，迪森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迪森股份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迪森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迪森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勇

胡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